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西哥：本院受理原告吴育玲与被告蔡西哥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2民初125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准予吴育玲与蔡西哥离婚；二、吴育玲与蔡西哥之女吴璟怡由吴育玲抚养，蔡西哥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于每月15日前支付吴璟怡当月抚养费1000元至吴璟怡年满十八周岁止；三、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，蔡西哥有权探望吴璟怡，吴育玲对此应予协助，具体探望时间和方式由吴育玲与蔡西哥协议确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蔡西哥负担122.5元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31日)

